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职成办函〔2024〕12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职业教育 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（2024年度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4〕29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2024年职业教育质量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编制范围

所有独立设置（含新设立且2023年9月前已招生）的高职高专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不含技工在学校，下同）和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都要依托平台数据，形成本校本市（州）的《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》。企业年报由高职院校联合合作的企业编制和发布。学校年报按“一校一年报”编制和发布，企业年报鼓励“一校多年报”。

（二）编制内容

1. 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展概述、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特色创新、面临挑战等部分（参考提纲见附件1），重点呈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情况，全面总结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建设学习型城市，职业教育专项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。

2. “学校年报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展概述、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特色创新、面临挑战等部分（参考提纲见附件1）。年报应重点呈现学校在深化内涵建设、产教融合方面的工作成效，客观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，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，推进职业教育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师、实训改革，利用数字化技术服务学生学、教师教、教学管，打造国际化职教品牌等方面的成果成效。

3. “企业年报”内容要充分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投入、专项支持、参与“五金”建设、助力合作院校随企出海等方面的做法、成效和问题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教育部平台填报

各市（州）和院校从2024年11月27日起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平台（网址：edu.zwdn.com），按《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平台统计数据填报须知及指标内涵说明》（见附件2）要求，填写年报六张数据表（没有2024届毕业生的学校无须填报与毕业生相

关数据), 并根据填报数据编制年报、上传平台, 填写年报公开网址, 上传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(见附件3)。文本编写说明见附件4。

“学校年报”和“企业年报”于2025年2月10日前提交, 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于2025年2月17日前提交。各类年报提交平台前均应在本单位(或上级主管部门)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发布, 鼓励以多种媒介出版发布年报。

(二) 向省教育厅公文报送

1. 报送材料

- (1) “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”盖章PDF格式;
- (2) “年报文本”WORD格式及PDF格式;
- (3) “六张数据表”EXCEL格式及盖章PDF格式;
- (4) “优秀案例推荐表”EXCEL格式及盖章PDF格式;
- (5) “年报编制发布情况表”EXCEL格式及盖章PDF格式;
- (6) “企业年报”“发布企业年报的高等职业学校和企业名单”WORD格式、EXCEL格式及PDF格式(年报封面加盖企业和合作院校公章, 鼓励高职院校选报, 中职学校无需报送)。

以上所有电子材料以学校或市(州)为单位整体压缩(无需多次压缩), 文件名统一以“**学校或市(州)职业教育质量报告(2024年)”的格式命名。邮件名、文件名以及正文内所有院校名称均须使用院校全称。

2. 报送时间

高职“学校年报”请于2025年2月10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和中职“学校年报”请于2025年2月17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。其中，市（州）所属的中等职业学校材料由市（州）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，不接收中职学校直接报送；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材料直接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。编制、发布年报是职业学校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、公开相关信息、接受社会监督的法定义务。年报制度也是教育行政部门配置职业教育资源、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、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各市（州）和院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年报的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，充分发挥年报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。

（二）严把年报质量。各市（州）和院校要加强对年报内容框架的完整性、撰写内容的准确性、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报送工作的及时性进行审查把关，严禁出现格式不规范、口径不一致、数据不准确等情况，切实提高年报质量。

（三）年报编制结果运用。各市（州）和院校要严格按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和发布年报，不能按要求提交年报的市（州）、学校须书面说明原因。省厅将年报编制工作作为各市（州）和院校“双高”和“双优”等项目评价的重要参考，对未及时完成年报报送工作及报送不合规的单位予以通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公文报送电子邮箱：hbndbg2021@163.com

联系人：徐敏，027-87371318

教育部年报平台技术联系人：姚海龙，13717702314

- 附件：1. 湖北省职业教育质量报告参考提纲（2024）
2. 平台填报须知及指标内涵说明
 3.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
 4. 文本编写说明
 5. 优秀案例推荐表
 6. 年报编制发布情况表
 7. 发布企业年报的高等职业学校和企业名单
 8. 《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（2024 年度）
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
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4 年 11 月 22 日